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4〕84号

签发人：马玉麟

关于《海东市化隆县群科镇乙沙村建筑用砂石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县青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海东市化隆县群科镇乙沙村建筑用砂石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局务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东市化隆县群科镇乙沙村，本项目为矿山生态治理项目，治理面积 0.0233km²，本项目通过将独立小山包平推式治理，推平后区域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比较协调，同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和矿山生态环境历史遗留问题，不再发生砂石下落导致灌

区堵塞，牛羊被砸以及产生滑坡等危险。本项目在推平小山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砂石料，将加工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21%。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且你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间，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矿山治理、振动筛分等各环节产生的粉尘、临时堆场和转载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治理过程采用洒水降尘，砂石加工设于密闭厂房内，破碎、筛分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喷淋降尘。成品堆场地面进行硬化，采用三墙一顶厂房，运输车密闭运输，车辆驶离矿区时必须进行冲洗，矿区道路定期洒水。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中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漱用水，就地泼洒用于降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泥渣、废旧输送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到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储存于机油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时要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破坏植被，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优化临时占地布局，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尽量少占植被；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整理施工场地，做好植被恢复工作，使恢复占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必须要重新申请报批。本批复中未预及事项，按报告表结论与建

议执行。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

抄送： 本局各局长， 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印发
